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 暨課程修習表

學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指導教授：

研究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理論與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科技與運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人文與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企畫與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		
研究主題				
專業背景				
年級	學期	必修科目 (學分組合) ／領域別	選修科目(學分組合) ／領域別	指導教授同意簽章
一年級 () 學年度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二年級 () 學年度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
註: 1.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2. 本所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，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8 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5 學分。重考生已辦理抵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非設計相關科系研究生，應依修業要點規定加修課程。
- 4.本表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本申請表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。